

合同编号：

金台区 14 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 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金台区 14 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 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金台区 14 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2 标段)(项目编号: YZZB-BJ-2025-010)由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金台区 14 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2 标段)

(二)项目范围:宝鸡市金台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群众路、中山西路与中山东路、卧龙寺、陈仓镇、十里铺、西关片区共 10 个单元

(三)服务内容:金台区中心城区群众路、中山西路与中山东路、卧龙寺、陈仓镇、十里铺、西关片区共 10 个单元实施层面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开展现状调查、资源梳理、评估论证,按照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形成最终规划成果,经审核后成果纳入自然资源部“一张图”系统,为区域内建设项目落地提供规划依据。

二、执行技术标准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1266000.00)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合同

(二)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三)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二)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 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项目服务期内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保密信息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及甲方组织的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规划成果工作。

六、完成期限

7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10月底前完成审批并纳入“一张图”系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在服务期内项目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因各种原因需调整规划内容，均应配合甲方完成规划调整和成果编制完善。

七、款项支付

(一) 款项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79800.00）；规划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822900.00)；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陆
万叁仟叁佰圆整(¥63300.00)。

(二) 支付方式：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50173430000000414

八、成果交付

(一) 提交成果：

1 《宝鸡市金台区中心城区 10 个单元实施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
纸质版成果（文本、图件、表格）一式五份；

2、《宝鸡市金台区中心城区 10 个单元实施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
电子版成果（文本、图件、表格）一式一份；

3、《宝鸡市金台区中心城区 10 个单元实施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数据库成果（.MDB 格式电子版）一式一份。

(二) 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确认。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台分局（盖章）



乙方：西安理工大学大规划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2号楼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61050173430000000414

电话：

电话：029-82312337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 27日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 27日

